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穆秀雅
電話：(03) 8227171
電子信箱：shinshr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8022083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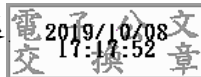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令、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修正條文、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對照表
(376550000A_1080220838A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80220838A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080220838A_ATTACH3.pdf、
376550000A_1080220838A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_1080220838A_ATTACH5.pdf)

主旨：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業經行政院於
108年10月1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0800446564號令修正發
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
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8年10月1日院授人組字第10800446564號函辦
理（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
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8/10/09

